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公正合理，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明确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民、王起山、江百灵

2020年12月29日